

中港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进出口货物运输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进出口货物提供以下几项或全部服务内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货物提供中港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代订舱服务、香港仓储、装卸、中转、代理报关报检、代购保险等服务，代垫码头费、换单费、登记费等运输相关费用。

二、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委托单》向乙方下达委托（附件一），具体下单形式见附件《下单方式授权委托书》；甲方应保证交付货物的合法性和完整性；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的，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报关报检资料；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协助处理。
- 1.2. 甲方在货物已发运的情况下，要求更改委托事项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过乙方确认，双方重新确定相关费用后，乙方可执行；因变更事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及在费用确认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1.3. 清点箱数及外包装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确保集装箱或货箱外包装及封条完好。
- 1.4.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购买货物运输保险，所涉的保费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具体承担方式及费用详见报价表；甲方知悉并接受已有的保险责任免除条款，甲方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应通知乙方，并有义务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单证，若因甲方通知不及时，单证提供不足，造成无法理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的目的港（地）收货人，在乙方目的港（地）代理通知提货后，逾时不提货或放弃货物的情况下，甲方作为第二付款人，对收货人因不提货或弃货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退运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 1.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进行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全由甲方承担，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 1.6. 甲方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并就其货物的知识产权备案情况自行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进行查询。乙方仅就甲方委托事项提供劳务服务，对甲方货物知识产权侵权情况不负有审慎义务。甲方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运输及相关事宜。
- 2.2.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需事先声明货物价值。不予声明货物价值或价值过高的货物，乙方享有选择是否承运的权利。双方另行约定执行标准。

- 2.3. 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 2.4. 乙方可为甲方的货物代办投保手续，当需要索赔时，协助甲方提供相关索赔资料。
- 2.5. 乙方有为甲方签发或代取提单等其他单据的义务。如发生漏签或文件遗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6. 乙方作为承运人时，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地）后，有及时通知人的义务。
- 2.7. 乙方有向甲方收取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一×逾期天数的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8. 任何情况下甲方及其货主对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对该货物从事任何变卖、拍卖、抵押、扣押、留置、赠送、拆装、使用及其他处置。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拥有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任何货物及相关单证的留置权。

三、 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 1、如因甲方指示错误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而发生额外运输费用，代订舱费用，仓库作业费用等，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全额补偿。
- 2、如因收货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全额补偿。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收货方拒收货物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如货物毁损、灭失的且乙方须承担责任的，乙方在已购买的物流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已经购买物流责任险，最高理赔额人民币 300 万/车）乙方赔偿范围仅限于甲方货物的直接损失，不包含任何第三方因货物问题而向甲方提出的违约罚额或侵权赔偿等间接损失。对于非乙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损失，甲方应直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乙方提供协助。
- 4、货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地卸货签收后，货物之完整性及风险责任转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承担。
- 5、所有异常理赔期为货物交付完成日起 60 天，甲方应于索赔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索赔意见，逾期视为甲方放弃追索的权利。

四、 费用及结算

- 1、费用以《报价单》为准；合同期限内，当乙方运输成本发生大幅变化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最新报价单，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如甲方未在收到最新报价单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报价。如提出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详细报价见附件二）

- 2、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3、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貳 种方式进行费用的结算：
 - （壹） 票结。海运时，每票货物交付提单之前支付费用；采取空运方式的，则在每票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之前支付费用；海铁联运时，则在乙方为甲方发放提单或安排海铁中转前支付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贰） 月结 30 天，例如甲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2 年 02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
- 4、乙方发出对账单后，甲方需在接到对账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超过 3 个工作日不予确认的，视为认可；对账单金额有异议的，需在付款期限内先行支付无异议部分金额。对于异议部分，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根

据甲方确认的账单开具发票，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给乙方，并传真银行付款底单给乙方。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疫病、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但应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故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按上述要求通知对方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扩大损失。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对对方的相关信息，数据及操作程序相互保密，不能向第三者透露，违者造成对方损失的须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如遇正当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并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且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八、 附则

- 1、 合同签订前，甲方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 1 年，自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